**附件4：**

2020-2021年度省级科技特派员考核打分表

| **科技特派员姓名** |  | **派驻单位名称** |  | **派出单位名称**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主要考核指标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派驻单位评分** | **派出单位评分** |
| 服务时间（15分） | 服务时间较长，多次去现场，企业有需求能及时到现场进行指导服务（10-15）服务时间一般，去过几次现场，企业有需求，未能及时到现场，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服务（5-10）服务时间不长，从没去过现场也未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服务（0-5） |  |  |
|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（15分） | 完成服务协议设定的全部内容（10-15）基本服务协议设定的内容（5-10）服务协议设定的内容多数未完成（0-5） |  |  |
| 服务积极性（15分） | 积极性较高，态度较好（10-15）积极性一般，态度一般（5-10） 积极性较差，态度冷淡（0-5）  |  |  |
| 服务满意度（15分） | 满意（10-15）一般（5-10）不满意（0-5） |  |  |
| 服务成效及成果（20分，需附件证明） | 与派驻单位共同取得重要科技成果（15-20）科技特派员与派驻单位共同取得科技成果（10-15）科技特派员与派驻单位共同开展科技活动（包括培训）（0-10） |  |  |
| 科技帮扶服务情况（20分）  | 对推进创新创业成效非常好（15-20）对推进创新创业成效好（10-15）对推进创新创业成效一般（0-10） |  |  |
| 得分及签章 | 得分： 单位盖章： | 得分： 单位盖章： |

注：1.**法人科技特派员**“派驻单位评分”考核打分表由法人科技特派员所服务市（州）科技局负责收集报送省科技厅，“派出单位评分”考核打分表由派出单位打分；法人科技特派员的“派驻单位评分”、“派出单位评分”考核打分表是分别有市（州）科技局和派出单位报送，两个打分不在同一张表上面。

2.**个人科技特派员**“派驻单位评分”考核打分表由个人科技特派员所在市（州）科技局负责收集，“派出单位评分”考核打分表由个人科技特派员所在市（州）科技局打分（个人科技特派员的派出、派驻单位在同一张考核表上进行打分）；

3.省科技厅农村处负责统计科技特派员考核打分。